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魏孝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○○　（姓名地址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父　（姓名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廖○○　（姓名地址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父　（姓名地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郭○○、廖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郭父與被告郭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任一被告如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郭父、郭○○、廖○○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之聲明就請求金錢給付之本金部分，原係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000元，嗣於言詞辯論就聲明請求連帶給付之本金變更為1萬8100元（卷第22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
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本件被告郭○○、郭父、廖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廖○○於113年2月28日招募被告郭○○、同年3月7日招募訴外人李○彤加入詐欺集團，並由李○彤擔任車手工作，郭○○擔任車手及收水之工作；廖○○則擔任收水之工作，而渠等與訴外人林建成、許家豪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間對原告施用購物詐騙之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3月29日15時21分許，將3萬8100元匯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後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郭○○前往不詳地點拿取不詳之人所交付上開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後，再交付予訴外人李○彤，而由訴外人李○彤在同日15時28分許，前往提領該人頭帳戶內之款項，郭○○、廖○○則在旁監控，其後由訴外人李○彤將所提領之金額交付郭○○，郭○○再交予廖○○拿至指定地點交予訴外人許家豪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至原告受有3萬8100元財產損害。而原告已起訴後與訴

外人李○彤以2萬元達成調解，尚受有損害1萬8100元。另郭○○、廖○○於本件不法侵權行為時，均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郭父、廖父，就渠2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各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郭○○、被告郭父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8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廖○○、被告廖父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8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任一被告如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廖父辯以：伊與廖○○之生母即訴外人楊○○於106年間離婚後，廖○○均係與楊○○同住，並由楊○○行使負擔對廖○○之親權，伊係於112年9月間因楊○○死亡而改由伊行使負擔對廖○○之親權，不到半年即發生本件詐騙事件，可知廖○○早已加入詐騙集團，伊在客觀上實難以甚或不及行使對廖○○之監督、照顧及管教，應不得令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郭○○、郭父、廖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為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

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觀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㈡就被告郭○○、郭父、廖○○3人之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時、地遭詐騙而匯款3萬8100元，該款項係遭加入詐騙集團之訴外人李○彤及郭○○、廖○○分工提領並轉交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，業據本院114年度少護字第312號、113年度少護字第2074號及114年度少護字第624號刑事宣判筆錄認定屬實，有上揭刑事宣判筆錄3份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少年保護事件之案卷資料核閱無誤；又郭○○、郭父、廖○○3人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原告已起訴後與訴外人李○彤以2萬元達成調解並已獲賠付，尚受有損害1萬8100元乙情，亦據原告陳明在卷（卷第22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郭○○、廖○○連帶賠償其1萬8100元，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郭父與被告郭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均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郭父與非其子女之其他被告間，均無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，僅其中一被告清償時，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而已，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併予敘明。

㈢就被告廖父之部分：

1.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，以負責為原則，免責為例外，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。

2.經查，被告廖○○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成年，被告廖

父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廖父就未成年人之被告廖○○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對被告廖○○之行為應負監督之責。然查，被告廖○○於106年8月25日起，因雙親離異由其母即訴外人楊○○擔任單獨親權人，直至112年9月21日因訴外人楊○○死亡，方改由被告廖父擔任親權人，此有被告廖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可證。是被告廖父實際上擔任被告廖○○親權人之時間甚短，距離被告廖○○參與本件侵權行為之113年3月21日間，更僅有6個月，另輔以被告廖父所提出之被告廖○○傷勢照片（卷第233至234頁），足認被告廖父主張其於擔任親權人前，被告廖○○即已加入詐欺集團，實係其所不及監督乙情，尚非全然無據。是被告廖父辯稱其甫任被告廖○○之親權人，實以監督管教，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被告廖○○仍因加入詐欺集團而為詐欺集團成員，而為本件侵權犯行，伊無從防免發生損害等情，實非毫無可採。

3.從而，本院認依被告廖父所提之事證，應可證明其對被告廖○○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仍無從防免損害之發生，確符合於民法第187條第2項之規定情形，而不得令其與被告廖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廖父應與被告廖○○連帶給付原告1萬8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惟待終局判決確定後，仍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